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3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文

選任辯護人 林德川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國文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

一、陳國文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向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承租桃園市○○區○○路2段133巷110弄旁（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使用，然系爭土地之地面上原置放含有廢木材、廢樹枝、枯樹葉、廢塑膠、廢磚瓦等夾雜垃圾之一般廢棄物，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因而同意若陳國文清除該廢棄物則予以補助新臺幣（下同）10萬元。陳國文於105年12月底找陳昌凱任職之永記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估價，惟因陳昌凱初估合法清除費用為10萬3,600元，已逾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補助之額度，陳國文因而作罷，決定自行處理上開廢棄物。陳國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竟自106年1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與賴宏明共同基於提供系爭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陳國文委託賴宏明（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駕駛挖土機，在系爭土地掘出長4.1米、寬2.2米、深2米之坑洞後，再將系爭土地之地面上原置放含有廢木材、廢樹枝、枯樹葉、廢塑膠、廢磚瓦等夾雜垃圾之一般廢棄物，集中傾倒回填於該坑洞內，再於其上回填土壤予以覆蓋。嗣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為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會同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到場稽查乃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之規定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

，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判決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卷第61至6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前開說明，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在案（本院卷第59、66頁），並據證人即同案共犯賴宏明於警詢（偵卷第7至8頁背面）、偵訊（偵卷第52至54頁）、原審審理（原審卷（二）第57至64頁）、證人即檢舉人呂理正於警詢（偵卷第11至12頁）、偵訊（偵卷第52至54頁）、證人陳昌凱於偵訊（偵卷第83至背面）、原審審理（原審卷（二）第64至67頁）證述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月11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現場照片多張（偵卷第15至27頁）、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28頁）、會有土地或水利建造物出租使用租賃契約書（105年至107年）、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偵卷第29至34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八德工作站103年12月23日石農八字第1031002191號函、103年12月10日石農八字第1031002104號函（偵卷第66至67頁）、現場照片2張（偵卷第68至69頁）、會有土地或水利建造物出租使用租賃契約書（104年度，偵卷第7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偵卷第72頁）、永記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估價單（偵卷第73頁）、被告所撰之申覆書（偵卷第74頁）附卷可佐，另經原審勘驗檢舉人呂理正自蒐影像光碟內容查明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乙份及錄影內容截圖95張（原審卷（二）第16至54、57至59頁反面）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業於106年1月1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修正後之內容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是修正後得併科罰金金額部分較修正前為高。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二)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0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提供其向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租用之

01 系爭土地回填一般廢棄物，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有修正
02 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甚明。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
04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

05 (四)被告與賴宏明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不另諭知無罪部分

07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
08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云云。惟按土地或建築物內之一般廢
09 棄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10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
11 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
12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第12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又不依第11條第1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或違
14 反第12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5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同法
16 第50條第1、2款亦有明文規定。至於同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
17 前段之罪，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18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為其成立
19 要件。故如未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業務，而係處理自己
20 土地或建築物內之一般廢棄物，縱違反上開第12條之規定，
21 亦僅應依第50條規定處以罰鍰，不得命負第46條第1項第4款
22 之刑責。查被告係於其所租用之系爭土地上，開挖坑洞回填
23 掩埋原已置放在系爭土地地面上之一般廢棄物，業已認定如
24 前，則其並未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不該當於廢棄物清
25 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惟被告此部分
26 若成立犯罪，檢察官認與被告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
2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見起訴書第3頁），爰不另為無罪
28 之諭知。

2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30 (一)原審詳予審理後，認罪證明確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31 。惟查，被告業於本院坦認犯行，並已合法清除部分掩埋在

系爭土地坑洞內之廢棄物(詳後述)，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業與原審所認定者不同，此為本院程序中新發生之事證，涉及刑法第57條第10款量刑審酌時應注意之事項，且應予評價為量刑之減輕因子，原審未及審酌據為量刑之依據，尚有未洽。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願將系爭土地坑洞內回填之一般廢棄物予以合法清除，請求從輕量刑，並願意繳納公益金，請求給予宣告緩刑，以利自新等語。是被告上訴部分為有理由，原審判決無從予以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系爭土地係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其向台灣石門農田水利會承租使用，因系爭土地之地面上置放有一般廢棄物，即輕率在系爭土地上開挖坑洞回填掩埋該一般廢棄物，破壞土壤資源及自然環境，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已清除部分掩埋在系爭土地坑洞內之一般廢棄物(參見被告於108年4月2日之陳報狀暨所附之清除廢棄物之相關資料及照片)，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為對土壤環境造成的損害程度、回填廢棄物之面積、數量及犯罪之手段、案發當時為自由業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四)被告上訴請求於其合法清除回填在系爭土地坑洞內之一般廢棄物後，願意繳納公益金，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符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經查：被告在系爭土地上擅自開挖長4.1米、寬2.2米、深2米之坑洞，回填掩

01 埋一般廢棄物，破壞土壤資源及自然環境，犯罪情節非微。
02 又被告嗣於108年3月底雖委請合法的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除
03 掩埋在系爭土地坑洞內之廢棄物，此有被告於108年4月2日
04 之陳報狀暨所附之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及現場清除照片在卷
05 可憑。惟查，被告在系爭土地上開挖回填掩埋廢棄物之坑洞
06 係長4.1米、寬2.2米、深2米，然觀諸被告於108年4月2日陳
07 報狀所附現場清除照片，對照被告之前開挖坑洞回填掩埋廢
08 棄物之現場照片(偵卷第21至27、68至69頁，原審卷第16至
09 51頁)，被告108年3月底為清除掩埋在地下之廢棄物而開挖
10 之坑洞，明顯小於先前所開挖回填掩埋廢棄物之坑洞，從而
11 被告是否已將其所掩埋在地下之廢棄物完全清除完畢，並非
12 無疑。又查，依被告於108年4月2日之陳報狀暨所附之相關
13 單據所載，被告清除其所掩埋之廢棄物，共計花費清除處理
14 費用8萬元，惟查被告於105年12月底，即曾找永記資源回收
15 有限公司人員陳昌凱幫其估價合法清運系爭土地上一般廢棄
16 物之費用，陳昌凱初估所需費用為10萬3,600元之事實，有
17 永記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估價單乙份(偵卷第73頁)在卷可憑，
18 證人陳昌凱於原審亦證稱：被告原來是要把整地一事包給我
19 們做的，我要找一個有處理廢棄物牌照的人下去做，被告要
20 我先大概寫個報價單，但後來被告覺得太貴，就說他要自己
21 做等語明確(原審卷(二)第64至67頁)，據上可知系爭土地於
22 105年底106年初要清除地面上之一般廢棄物時，初估就已經
23 需要10萬3,600元，則何以被告嗣於108年3月底開挖清除之
24 前掩埋在地下的廢棄物時，卻總計只須花費8萬元之清運費
25 用？此益證被告於108年3月底，應未完全清除其先前所掩埋
26 在地下之廢棄物。且查，被告亦未能提出被害人台灣石門農
27 田水利會出具之被告業已完全清除完畢其先前所回填掩埋
28 在地下之廢棄物之證明書，難認被告已將其先前掩埋在地下之
29 廢棄物完全清除乾淨。是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犯後態度
30 ，難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有令被告實際
31 接受刑罰執行以收警惕制裁之效之必要，應認不宜宣告緩刑

。是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刑法第2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韋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楊秀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修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6年1月8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